

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(數理類)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實作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 — 七年級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05 月 02 日 (星期六)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永和國中 (請自永亨路大門進入，當日國中路大門不開放)

三、時程：

期程	內容
08：15~08：25	學生進場預備 (08：25 禁入)
08：25~11：55	自然科實作評量 (休息時間不離開試場樓層)
11：55~13：00	午休
13：00~13：10	第一組學生報到 (13：10 禁入試場樓層入口)
13：10~15：00	第一組數學科實作評量 (含口試)
14：00~14：10	第二組學生報到 (14：10 禁入試場樓層入口)
14：10~16：00	第二組數學科實作評量 (含口試)
15：00~15：10	第三組學生報到 (15：10 禁入試場樓層入口)
15：10~17：00	第三組數學科實作評量 (含口試)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實作評量項目：數學科實作評量、自然科實作評量。
2. 評量試場、座位、下午報到組別 (依『遠地先試』原則安排) 等相關事項，於 **04 月 29 日 (星期三)** 中午 12 時公告於永和國中校網首頁。
3. 當天早上 07：30 開放學生確認試場位置 (家長於體溫量測站止步，不進入校園)。上午請依預備時間進場，下午請依組別分梯報到進場。
4. 實作評量包含口試，為顧及評分一致性，學生當日請穿著便服。
5. 請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鄰近停車場，永和國中當日不開放校內停車。
6.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、2B 鉛筆、橡皮擦、藍/黑色原子筆、修正帶/液，近視者請務必配戴眼鏡。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，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錶等通訊器材。
7. 評量過程中(含中場休息)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學生不得提早離開試場樓層。
8. 評量進行期間，禁止站立、左顧右盼、交談、離開座位或借用器材，務必遵守監試人員指示及試場規則，若有違規之情事，鑑輔會逕依「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」(詳見實施計畫附件第 23 頁) 議處。
9. 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，不予進行綜合研判。
10. 由於評量時間較長，學生請於前一日充分休息，以最佳身體狀態參與。
11. 評量結果將於 **06 月 11 日 (星期四)** 前郵寄至各就讀學校。

五、防疫作業：(詳下頁)

五、防疫作業：

1. 鑑定當日請學生在家先量測體溫並自備口罩。
2. 為維護全體學生之健康，評量當日7點30分開放進入校園，應試學生請全程配戴口罩、配合量測額溫及酒精手部消毒始能入校。家長於體溫量測站止步，校內不另設家長休息區。
3. 配合疾管署及教育局之防疫規定，額溫37.5度及耳溫38度以上者不得入場鑑定，得申請退費。
4. 各試場皆已進行消毒，教室門窗保持通風，學生座位保持適當距離，請學生安心應試。
5. 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，應配合疾管署規定在家；需自主健康管理或身體不適之學生請落實居家管理。家長可於109年5月4日（星期一）前向學校特教組申請退費。
6. 下午請依組別分梯報到，永和國中提供中午代訂便當，家長也可送餐到校門口。學生中午離校再進入校園者，需再次量測體溫，體溫不合規定者不得入場鑑定，得申請退費，惟明年度無法再參加鑑定。
7. 本通知相關訊息皆公告於本市資優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sec.ntpc.edu.tw/gifted>）。